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晋发改〔2021〕89 号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谷芳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陈谷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科科长职务；

蔡志坚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科长；

蔡军星同志任市价格认定中心主任；

李至锋同志任市经济运行与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颜喜霜同志聘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科副科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局社会事业科副科长职务；

杨华珠同志聘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科科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柯婉瑜同志聘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科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

姚焕章同志聘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科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

黄嘉琪同志聘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科副科长兼价格成本调查队队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

吴燕如同志聘任为市经济运行与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陈谷芳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算，其余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11月起算。因机构改革，原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价格认定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中心股级职务自然免除。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